



161600140349
有效期2022年1月11日

NO. A2210390341201001C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	土壤
委 托 单 位	崑崙县林业局
受 检 单 位	郭志荣
检 验 类 别	委托检验



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

No: A2210390341201001C

共 2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土壤	型号规格	/	
		商 标	/	
受检单位	郭志荣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受检单位地址	山西省忻州市岢岚县温泉乡前温泉村			
生产单位	郭志荣	样品等级、状态	/	
抽样地点	山西省忻州市岢岚县温泉乡前温泉村	抽样日期	2021 年 09 月 15 日	
样品数量	1kg	抽样者	张弓文、刘梦海	
抽样基数	/	原编号/ 生产日期	KL-20210915-T001	
检验依据	GB 15618-2018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	检验项目	铜, 铅, 汞, 镉, 砷等 7 项	
所用主要仪器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	实验环境条件	温度	符合要求
			湿度	符合要求
检验结论	经检验, 有标准指标的项目符合 GB 15618-2018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要求。无标准指标的项目仅提供检验数据。			
备注	核桃			

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10 月 14 日

批准:

王琳

审核:

张斌

编制:

相研名

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结果报告书

No: A2210390341201001C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, 单位	标准值	检验值	单项结论	检验方法
1	铅, mg/kg	≤170	17.2	符合	GB/T 17141-1997
2	镉, mg/kg	≤0.6	0.09	符合	GB/T 17141-1997
3	汞, mg/kg	≤3.4	0.0382	符合	GB/T 22105.1-2008
4	砷, mg/kg	≤25	11.0	符合	GB/T 22105.2-2008
5	铜, mg/kg	≤200	20	符合	HJ 491-2019
6	铬, mg/kg	≤250	68	符合	HJ 491-2019
7	pH, /	/	8.46	/	NY/T 1121.2-2006
以下空白					

*** 报告结束 ***

声明:

1.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;
2. 复印检测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
3. 报告涂改无效;
4.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抽检样品负责;
5. 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异议, 逾期不予受理;
6. 未经本公司同意, 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等相关活动;
7. 未经 CTI 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